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5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XYPG1-A/MXYPG2-A) 1，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258号4幢)。(5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XYPG1-A/MXYPG2-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5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XYPG1-A/MXYPG2-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5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XYPG1-A/MXYPG2-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8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S-8-1YS/MS-8-2YS)，生产厂为(上海盟硕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4层F区4041室)。(8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S-8-1YS/MS-8-2Y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S-8-1YS/MS-8-2Y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S-8-1YS/MS-8-2Y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3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XYY2-B)，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288号4幢)。(13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XYY2-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3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XYY2-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3吨级垃圾压缩设备、MXYY2-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5吨移动平台、MXYDPT-5)，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288号4幢)。(5吨移动平台、MXYDPT-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5吨移动平台、MXYDPT-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吨移动平台、MXYDPT-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13吨移动平台、MXYDPT-13)，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288号4幢)。(13吨移动平台、MXYDPT-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3吨移动平台、MXYDPT-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3吨移动平台、MXYDPT-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